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于維珍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16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41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「債務人異議之訴暨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」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以已提起「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」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前提，若無本案訴訟存在，自無依強制執行法第

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受理為系爭執行事件一情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然聲請人雖稱已向本院提出「債務人異議之訴暨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」云云，然未敘明案號、亦未附上經本院收受之起訴狀影本以釋明；而經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及簡易庭查詢，查無兩造間有本案訴訟之案件繫屬一節，則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是其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